

朋友才能安心養傷。

由多次實例可看出警員自警校畢業後無法接受專業化的統一的在職訓練，完全是師傅帶徒弟口沫相傳的傳授經驗，各人教各人的，各人學各人的，警察首重紀律的部隊，但員警各人吹各人的號，每人唱每人的調，又如何能號稱專業化部隊。本席建請快快編定統一訓練教材建立首都警察專業形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精實警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要函乙二號）規定，每年分上、下半年分別舉辦「學、術科集中訓練」，並辦理測驗評比與獎懲。有關訓練教材由該署統一製作，每年發給員警「警察實務」、「案例教育」、「精神教育」等教材，除平時列入常訓教育課目外，並定期驗收研讀成果。

二、「有關柯議員質詢加強詢問製作筆錄統一訓練乙案，該局正研議製作員警訊問筆錄「範例」補充教材，列入常訓課程施訓。

## 八十八

質詢日期：84年8月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公車處

題 目：公車處「廢油費」何去何從？

說 明：一、台北市公車處向中國石油公司收取「廢油費」是從何年開始辦理？

二、「每公升收取〇・六元『廢油費』是否制定於合約內？可否提供參考？」

三、歷年來累積多少廢油？如何保存？多久回收一次？如何回收？

四、以八十三年度使用約一八八、一九七公升機油，以每公升〇・六元回收應有十一萬二千九百一拾捌元左右，金額何去何從？

五、廢油費是否在購買機油時可扣除？如此每桶機油是否可節省一百二十元？

八十四年度油脂購買合約係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簽訂，其中各類「滑脂」按牌價七二折，機油等桶裝油料按牌價九折計價，迄近一年按本處所簽合約可分批交貨、增減批次、交貨後卅天付款，並負責回收廢油，本處非但不須另付「回收處理費」，且每公升尚可收取〇・六元「廢油費」。至質詢所稱八五折，其採購條件如何？不得而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廢機油處理日益困難，經公車處多次交涉爭取，中油公司始於八十四年度同意合約內列入回收條款。

二、「為期降低該營運成本，當責成該處廢續向中油公司積極爭取更優惠廢機油回收價格，本案質詢事項辦理情形，詳如辦理情形表。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大會議員書面質詢辦理情形表

八十九

質 詢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台北市公車處向中國石油公司收取

「廢油費」是從何年開始辦理？

二、每公升收取〇・六元「廢油費」是否制定於合約內？可否提供參考？

三、歷年來累積多少廢油？如何保存？多久回收一次？如何回收？

四、歷年來公車處廢機油皆由中油公司回收，由中油公司給予回收費用。

五、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涨，廢機油處理日益困難，經公車處多次交涉爭取，中油公司始於八十四年度同意合約內列入回收條款（如附八十四年度合約書）。

六、公車處修理廠所屬中崙、環南、城中保養場皆備有廢油槽，於裝滿時通知中油公司回收時由中油派油罐車到公車處，並由使用單位及監辦單位辦理發放作業。

七、以八十三年度使用約一八八、一九七公升機油，以每公升〇・六元回收應有十一萬一千九百一拾捌元左右，金額何去何從？

八、廢油費是否在購買機油時即予扣除？如此每桶機油是否可節省一百二十元？

九、廢機油回收係以實際回收數量為準，非以購買量計算，故無法以購買機油時扣除回收費用，加以公車處環南、城中兩保養場設有以廢機油為燃料之蒸汽鍋爐，燒煮開水供員工洗滌之用，以致廢機油回收數量較使用量為少。

質詢日期：84年8月5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訴願委員會王委周宏憲、研考會主委林嘉誠  
題 目：建請市府貫徹實施訴願法第二十二條之教示制度，藉以防止行政機關濫權，保障市民權益。  
明：一、查訴願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達到之日起再訴願。

此一規定之教示旨在明確告知人民對行政機關所作行政處分有所異議時，得以尋求訴願救濟，惟該項教示義務目前僅存於行政機關作成訴願或再訴願之決定時，至於進入訴願程序前其他與人民權益攸關的行政處分書則未能附記訴願制度之說明，民衆常在不了解訴願制度的情況下，錯失訴願有效期限，容易形成行政機關專斷濫權，嚴重影響市民權益，誠為市民主義之一大缺憾。

二、根據統計，市府自今年一月至六月間與民衆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環保局所開出的違規罰單總件數計五二・五六一件，建管處違建拆除查報單計八三六七件，一方面固然顯示民衆普遍守法觀念尚待加強，另一方面是否有涉及濫權誤罰、認定裁示具有瑕疵，甚或違反一事不再罰原則等不無商榷。以今年同期市府訴願委員會受理環保訴願案件成功件數計四二〇件較去年同期二七七件增加一四三件，顯示行